

# 中共舟山市委宣传部文件

舟宣发〔2018〕33号



## 关于规范公益广告宣传发布工作的通知

定海、普陀区委宣传部（文明办），新城、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新区（市）属、部（省）属有关单位：

近期在督查公益广告宣传发布时发现，个别地方及单位存在点位不足、形式不够、内容不全及错误发布等问题。根据国家、省测有关规定，公益广告发布不符合规范的，不仅不得分，还将视情况予以倒扣分。为更好地发挥公益广告在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公益广告宣传发布，明确公益广告发布要求，现进一步明确有关事项：

### 一、发布内容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特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宣传、“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和“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包括“中国梦”、文明旅游、文明餐桌、关爱未成年人、志愿

服务、诚信建设、传统美德、移风易俗、家风家训、生态文明、垃圾分类、科普宣传、法治精神等主题公益广告), 以及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十九大精神宣传等内容。

市民公约、居民公约、学生守则、村规民约和经营服务场所行业规范不属于公益广告, 道德模范宣传、文明校园创建等内容不属于公益广告, 各种温馨提示牌、导引牌、文明提示语、劝导语和创建标语口号不属于公益广告, 但涉及的有关场所必须具备相应内容并列入测评范围。

## 二、发布原则

1. 位置要醒目; 2. 内容要齐全; 3. 形式要多样; 4. 画面要整洁; 5. 分布要均匀; 6. 表述要正确; 7. 点位要达标。

## 三、发布规范

1. 一个公益广告画面只能有一个明确的主题。不允许多个主题同时出现在一个广告画面, 也不允许商业广告、行业规范等和公益广告在一幅广告画面。

2. “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必须要有画面且图文相符, 必须要有“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Logo (标识) 且只能出现一个。“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必须使用中央文明网最新版 LOGO。不允许出现广告画面与主题不一致、不相关。

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个主题词宣传、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十九大精神宣传等背景画面可以相对灵活, 可以采用有舟山特色画面, 或者采用纯文字的造型广告或景观广告。

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个主题词宣传顺序不能颠倒, 层次必须清晰, 内容必须完整。没有间隔分界的一定要按“国

家、社会、公民”三个层次、依次进行排列，或者按照顺序一排到底。也可以采用有间隔分界的造型设计广告。12个主题词前要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字眼。不允许出现四组、六组等随意排列现象，也不允许打乱12个主题词排序。

5. “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系列或者单幅发布。“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单幅使用时，画面可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小），也可以突出一个主题词（如“富强”），不允许一张画面上出现几个主题词或不同内容。主次干道、建筑围挡、公园广场、景区景点等大型场所可采用系列画面。要根据发布场所的不同要求发布相应内容，并注意画面美观、色调协调。

6. 十九大精神宣传公益广告一定要采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审定的宣传用语及规范性表述，不允许出现未经审核就擅自复制黏贴、节选内容、随意组合等予以发布。如将“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正确），误写成“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动力”或者“人民有信仰，民族有希望，国家有力量”或者只采用其中一句、两句等。甚至将“党的十九大”写成“第十九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等。不宜出现老旧过时的宣传标语或内容表述，配图要严格审核。

7. 平面公益广告画面要和发布载体相匹配，不允许出现横屏媒介发布竖屏广告或反之。以宣传海报发布的公益广告应附展板或加边框等形式张贴在宣传橱窗、墙体等固定载体。

8. 常见文字表述及发布错误。不允许有政治导向错误，不允许有低俗不雅内容，不允许有阐释解读错误，不允许有语法文字错误，不允许有地名人名讹错等等。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值观“民主”写成“民族”，将“法治”写成“法制”。公益广告发布落款应为本地制作单位或中央文明办统一发布的落款名。拼音或外语一般不建议使用，确要使用的必须认真审定后才能发布。

9. 公益广告发布环境整洁，周边不允许有乱拉线、乱停车、乱堆物等脏乱差现象，展示要摆放端正，不允许倾斜、遮挡。对于破损、陈旧、脱落、褪色的公益广告要第一时间进行更换。

10. 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要结合实际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两个以上主题词和垃圾分类等内容；行业规范必须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两个以上主题词的内容，市民公约应采用市文明办统一版本。

11. 其他注意事项：

①道德模范专题展览必须在同一点位展示 5 块以上。

②新发布公益广告不再采用繁体字，已经发布的可予以保留。

③楼宇电视、车载电视、城市电视等电子屏原则上应以播放视频公益广告为主，静态公益广告画面为辅。电子屏发布视频公益广告频率不宜间隔过长，2 分钟内必须出现 1 条以上公益广告。迎检期间要以公益广告为主、商业广告为辅。

④公共自行车棚、非机动车道遮阳棚、城市阅报栏/城市电视、公共电话亭/报刊亭等，迎检期间要达到 100% 的发布比例。

⑤建筑围挡公益广告占比是特指公益广告面积占建筑工地每面围挡墙体总面积 30% 以上，且分布均匀。

⑥作品库提供的作品中，“舟山市自行设计作品”字样予以保留。

#### 四、工作要求

1. **全面自查自纠。**两区两委、各级相关责任部门、各公益广告发布单位要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对各自范围内的各类公益广告进行一次地毯式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公益广告，要立即予以整改、更换，确保各发布点位公益广告数量、形式、类型全面达标，广告内容正确、崭新、美观，问题排查及整治工作必须在9月15日前完成，并于9月12日前将排查情况如实上报市委宣传部。

2. **严格审核发布。**两区两委、各级相关责任部门、各公益广告发布单位要按照分级管理、守土有责的原则，严格公益广告发布管理，加强对公益广告发布设计、审核、设置、维护全过程把关，确保不出问题。各区块、各责任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公益广告的审核工作。

3. **开展专项督查。**从9月16日起，市创城公益广告专项组将对公益广告发布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凡发现公益广告存在错误的，予以通报；凡因没有审核或审核把关不严造成错误的，相关情况抄告相应部门予以严肃追责。同时，组织各级新闻媒体，策划开展公益广告专项巡访活动，发动社会各界参与监督曝光。

为规范公益广告宣传发布工作，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提供了统一的《舟山市创城公益广告作品库》（包括市民公约、宣传口号、公益宣传视频等）和《舟山市公益广告宣传发布实操手册（2018版）》（及公益广告参考示例、公益广告业务培训

PPT等资料), 各地、各部门要统一下载并使用。作品库将根据国测要求实时更新, 请注意使用最新版本。

网盘下载地址:

<https://pan.baidu.com/s/14IzQiX5zX6Dxm7C9M-qHRg>

密码: m9hc

联系人: 陈明    联系方式: 2281089    QQ: 214365850

